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權變動

本公告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曾雲樞先生（「曾雲樞先生」）告知，出於家族規劃之目的，曾雲樞先生與君勝控股有限公司（「君勝控股」）（君勝控股由曾雲樞先生的兒子曾勝先生（「曾勝先生」）創辦並全資擁有，與其父親曾雲樞先生並無關聯）於2022年5月9日訂立一份轉讓契據，君勝控股無償轉讓（「轉讓」）其全部擁有的70股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股份（占瑞信海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予曾雲樞先生。

轉讓之前，本公司由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擁有58.72%的權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分別由瑞信海德及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擁有50%的權益。瑞信海德分別由君勝控股、曾雲樞先生和魏海燕女士擁有70%、20%和10%的權益。

緊隨轉讓完成後：

- (i) 曾雲樞先生將擁有90股瑞信海德股份，占瑞信海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間接（通過瑞信海德和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擁有本公司2,664,306,801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72%；及
- (ii) 曾勝先生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本公司確認，轉讓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鴻文

香港，2022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